

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学院发〔2021〕87号

贵州商学院关于2021年度院级教改项目 立项建设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学院关于开展2021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商学院教发〔2021〕75号）《贵州商学院2021年第十一次院长办公会纪要》（黔商学院议〔2021〕11号），经对“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下的《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》课程思政体系建设”等30个院级教改项目公示无异议后，同意以上30个院级教改项目立项建设。

（一）建设周期。所有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，从立项建设通知的下文时间起计算。项目须按期结题，不能申请延期。项目建设需进行中期检查，实行动态调整管理。

（二）建设经费。建设经费为每个项目1万元，共计30万

元，从“一流、教改项目”预算列支。

现将立项建设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项目负责人立即开展项目研究建设工作。

附件：贵州商学院 2021 年度院级教改项目立项名单



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

共印4份